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許越鈞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janiferhsu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3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<https://docdl.nlma.gov.tw/>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
5WQVUV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5年3月2日經標檢政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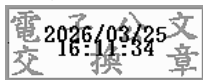
11530003150號函於「電動車充電設備(30kW以下)」自115
年7月1日起納入應施檢驗範圍規定1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5年3月2日經標檢政字第

11530003150號函(影附來函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所屬一級機關、本部所屬二級機關、本部國土管理
署(建築工程大隊)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高雄市政府 1150327



11501749100